

##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

### 步驟一：

1.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三級處遇，案主及家長是否同意。
2. 校內已進行4次以上關懷性晤談。
3. 校內已召開個案會議確認轉介諮商中心。
4. 危機個案可先電話聯繫 03-8532774 轉 108，緊急個案經評估需服務者，則不受上述限制。

### 步驟二：

1. 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/文件下載/01 轉介申請，下載轉介單 word 檔，填寫完成存檔為 00 國小(中)000(個案代號)三級轉介單，例如：時代國中王小陸三級轉介單，檔案依個案身分證字號加密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將 word 檔 E-MAIL 到「[counseling.hlc@gmail.com](mailto:counseling.hlc@gmail.com)」。
2. 致電中心 03-8532774 轉 108 中心督導或轉 105 行政助理，確認收到轉介單，並告知個案代號及身分證字號。
3. 中心收到轉介單後以 e-mail 及電話聯繫，資料備妥確認受理後，10 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結果：
  - (1) 轉介資料不齊無法評估，請於 2 週內補齊。
  - (2) 將由輔諮中心社工師進場服務，提供短期服務或長期處遇。

- (3) 將由輔諮中心心理師進場服務，提供諮商評估或定期諮商。
  - (4) 建議由校方認輔該生。
  - (5) 建議轉介其他資源。
4. 確定派案後，請由學校個管人員主動聯繫所派心理師或社工師，確認進場時間，並告知校長、主任、案主及家長，心理師或社工師進場時間。
5. 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/文件下載/01 轉介申請/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同意書，下載同意書並填妥，於進場前將諮商同意書正本交付心理師。若遇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權益，且違反未成年學生意願之情形，得依學生輔導法第 5-1 條第 3 項，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，並取得兒少同意簽名後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，方能執行學生輔導諮商業務。

**步驟三：**持續協助執行個案管理相關事宜(如：場地、時間、親師諮詢、個案會議)，並依各校規定將相關事項登載於校內輔導表單中。